

证券代码：300748

证券简称：金力永磁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23033

债券简称：金力转债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具体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3 号）核准，公司向社
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3,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
为人民币 43,500.00 万元。公司可转换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开始转股。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可转换债券合计转股 12,254 股。

2、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
关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信会师
报字[2020]第 ZC10509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8 日止的注册资本实
收金额和实收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 218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 2,541,600.00 股股票的股款合计人民币 54,949,392.00 元，
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541,6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2,407,792.00 元。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2,541,600 股的股份登记。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01号)同意注册,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5,725,922 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 33.13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0,999,795.8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02 号验资报告。2021 年 1 月 27 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5,725,922 股完成登记并上市。

综上, 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 公司总股本由 413,424,188 股增加至 431,703,964 股, 注册资本由 413,424,188 元增加至 431,703,964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拟对《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342.418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170.3964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1,342.4188 万股, 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7,182.4188 万股, 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 4,160 万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3,170.3964 万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p>(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u>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u></p>	<p>(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4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u>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u> <u>(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u> <u>(二) 要约方式；</u> <u>(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u>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5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6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7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依法就本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交易事项履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本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如下：

(一) 本条所指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 4、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 本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5%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依法就本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交易事项履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本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如下：

(一) 本条所指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4、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2、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二) 本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

	<p>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300</u>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3000</u>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300</u>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入的 4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9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u>达到或超过</u>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p>

		<p>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10	新增	<p>第四十五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款规定。</p>
11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设置专门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设置专门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p>
12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	<p>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p>

	<p>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u>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u>，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13	<p>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14	<p>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u>工作日</u>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15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16	第八十七条第四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u>可以</u> 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八条第四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应当 实行累积投票制。
17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 应当 及时公告，公告中 应当 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 及法律意见书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18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 通告 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 中作特别提示。
19	<p>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p>	<p>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p>

	<p>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20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u>（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u> <u>（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u> <u>（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u> <u>（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u> <u>（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 <u>（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u> <u>（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u> <u>（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 <u>（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u> <u>（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u> <u>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以下忠实、勤勉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一）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二）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三）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四）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 （五）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 （六）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 （八）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和勤勉义务。</p>
21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删除</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22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本条所指交易同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p> <p>(二) 本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500</u>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本条所指交易同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p> <p>(二) 本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p>

	<p>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500 万元</u>；</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u>达到 30 万元以上</u>，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u>100 万元以上</u>，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批。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u>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u>）金额在 <u>1000 万元以上</u>，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u>关联交易</u>，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p> <p>（四）公司对外担保遵守以下规定：</p> <p>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除按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p> <p>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批。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p> <p>（四）公司对外担保遵守以下规定：</p> <p>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除按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p> <p>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五）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述规定。</p> <p>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23	<p>第一百四十条 <u>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u>：</p> <p>1、<u>重大关联交易</u>(指本公司拟与关联</p>	<p>第一百四十条 <u>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u>：</p> <p>1、<u>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u></p>

	<p>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p> <p>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事先认可;</p> <p>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5、提议召开董事会;</p> <p>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p> <p>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5、提议召开董事会;</p> <p>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7、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24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1、提名、任免董事;</p> <p>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3、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4、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6、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8、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初次申请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1、提名、任免董事;</p> <p>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3、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4、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p> <p>7、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9、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9、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10、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25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26	<p>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27	<p>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u>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u></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28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u>七名</u>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p>
29	<p>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p>
30	<p>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31	<p>第二百二十五条 释义</p> <p>.....</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u>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u></p>	<p>第二百二十五条 释义</p> <p>.....</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p>

	
--	-------	--

由于前述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各条款编号将重新编排，条款内引用该文件中其他条款的编号将相应修改。

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同时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